

兴县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领导组办公室

兴危改办发〔2021〕1号

兴县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领导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 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已经兴县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领导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长效机制 实施办法

2021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顺应广大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以提升农村住房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生活方式转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开创乡村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长期以来，我县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全面实现了农村危房“应改尽改”目标，保障了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的目标。由于扶贫户外出打工不在家居住、近期因灾住房返危等原因，以及住房安全排查中未及时发现的问题，对偏

远地区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地区，我县将加大住房安全情况的关注程度，继续施行住房安全“动态保障”政策，发现一户整改一户，确保全县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

三、主要任务

宣传引导。由各乡（镇）负责，组织人员深入开展住房安全政策宣传，紧紧围绕农村危房改造“精准改造”、“自建为主”、“质量安全”、“公开公平”、“公开程序”、“改造标准”、“资金管理”等要求，采取会议传达、干部宣讲、调研走访、发放传单、张贴宣传画、办专栏板报等方式，宣传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政策。

动态监管。充分发挥县、乡（镇）、村三级联动机制作用，对全县群众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管，及时掌握全县农户的住房安全情况。各乡（镇）要组成由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为主要力量，全权负责本村农户的住房安全情况动态监测监管，对发现本村农户住房存在疑似不安全的情况，立即上报乡镇，经乡镇主管领导签字后上报县住建部门，县住建部门对乡镇上报有住房安全隐患的房屋要及时派遣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人员进行鉴定，对符合改造标准的立即启动“动态保障”改造程序，确保贫困群众住房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严格资格审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贫困残疾人家庭。

庭，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户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由残联认定为准。

严格鉴定认定。危房是指由县住建部门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为B级的房屋及等级为一级的窑洞为安全住房，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及危险等级为二级的窑洞为危房需加固修缮，整栋危险（D级）及危险等级为三级的窑洞为危房需拆除新建。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整村搬迁、地质灾害搬迁等搬迁计划的农户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本次下达任务必须全部组织改造前住房危险性鉴定和改造后住房安全性认定，相关鉴定认定结果应具体详实，配有细节和全局图片和对应文字说明等。

严格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对于修缮方式改造的，原则上不限制改造面积，各地要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对于新建方式改造的，原则上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13平方米以上，在改造过程中，根据家庭人数可进行适当调整，但3人以上农户（含3人）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

严格资金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每户补助14000元。

五、工作步骤

农村危房改造按照“个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查、县级核准”的审批流程进行。

(一) 个户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住房、建档立卡、低保五保、残疾等证明材料。

(二) 评议公示。村民委员会对收到的危房改造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对象，并予以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评议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和依据。

(三) 审查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要及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四) 县级核准。县级住建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危房改造政策。

(五) 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对象认定、

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竣工验收、资金发放等工作。

(六) 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分解一户、建档一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必须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书、审核审批、公示、家庭成员身份证证明、现有房屋土地证明、现有住房危险程度鉴定证明、危房改造协议、验收表、补助资金发放单复印件等材料。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为了加强对全县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确保 2021 年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任务的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县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作领导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世庆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永胜 县政府副县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裴文杰 县政府办主任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孙小健 县民政局局长

贺相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薛建伟 县审计局局长

李志鸿 县扶贫办主任
杨喜迎 县残联理事长
马兴勇 蔚汾镇党委书记
张 敏 蔡家崖乡党委书记
尹新明 瓦塘镇党委书记
李双权 魏家滩镇党委书记
尹永彪 奥家湾乡党委书记
高俊君 康宁镇党委书记
赵雪鸿 蔡家会镇党委书记
刘欣渭 贺家会乡党委书记
张贵生 罗峪口乡党委书记
王俊杰 高家村镇党委书记
张连营 东会乡党委书记
贾晋文 孟家坪乡党委书记
李迎斌 恶虎滩乡党委书记
王彬彬 固贤乡党委书记
康连平 交楼申乡党委书记
王利军 赵家坪乡党委书记
刘东海 坪底上乡党委书记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慧平兼任。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由乡镇书记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各乡镇要按照省财政厅住建厅《〈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二（2017）71号）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规定标准，直接将补助资金发放给补助对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财政部门要牵头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三) 强化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同时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危房改造政策执行依法合规，杜绝贪污挪用补助资金问题出现，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要对农户改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对不符合标准的，应及时指正，对违反改造政策，屡次劝说不改的，可视情况取消其改造补助资格。

(四) 强化责任落实。县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工作全面落实，乡（镇）人民政府是实施责任主体，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具体实施，县住建部门做好统筹工作，积极组织，加强监管，落实好农村危房鉴定和规范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及农村危房改造腐败和不正之风三个专项行动工作，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对不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推进工作、影响工程进

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报送：县委办，政府办。

兴县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领导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